

衡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规范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裁量权 试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规范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裁量权试行规定》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是否予以处罚以及选择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全市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查处地方金融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涉及行政裁量权行使的，适用本规定及其所附的《衡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第四条 行使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综合裁量的原则。

第五条 对违法主体类型、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

同或相似的同类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六条 《基准》由违法行为、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及幅度、违法程度及处罚裁量情节、处罚裁量基准和实施主体组成。

第七条 《基准》对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行为的轻重等级，一般采用三级划分：较轻、一般、严重。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的轻重等级，采取四级划分：较轻、一般、较重、严重。

第八条 对地方金融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基准》确定违法行为轻重等级和处罚结果。

国家对地方金融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依法应当首先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方可实施行政处罚。

法律规范对责令限期改正没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实施中应确定合理的具体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日；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报本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二）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上述第(三)项情形,应予以告诫,并登记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
-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从轻处罚可以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一) 属于严重档次的,可以按照较重档次进行处罚;
- (二) 属于较重档次的,可以按照一般档次进行处罚;
- (三) 属于一般档次的,可以按照较轻档次进行处罚;
- (四) 属于较轻档次的,可以按照法律责任中规定的处罚幅度下限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的,可以在法律、法规责任下限以下确定处罚结果,一般不低于法规责任下限的 50%。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严重危害地方金融安全,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的;
- (二) 有悖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规定的阶段性工作重点的;
- (三) 严重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 (四) 在二年内两次(含)以上实施同一类违法行为被查处

的；

（五）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或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七）以暴力或其他威胁方式阻挠、抗拒执法的；

（八）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的；

（九）经执法人员依法劝阻制止，但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致使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十）对检举、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经查证属实的；

（十一）违法行为造成群体性事件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十二）在国家、省和本市重大公共活动组织期间、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从重处罚可以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属于较轻档次的，可以按照一般档次进行处罚；

（二）属于一般档次的，可以按照较重档次进行处罚；

（三）属于较重档次的，可以按照严重档次进行处罚；

（四）属于严重档次的，可以按照法律责任中规定的处罚幅度上限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的案件证据应当支持案件情节的定级以及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结论。

第十七条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应当报经执法单位领导审查同意。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实行回避制度。执法人员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本人或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按本规定需要回避的人员，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要求其回避。执法人员既不主动回避，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也不申请回避的，执法人员所在单位可以要求其回避。

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回避申请，可以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并说明理由。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执法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在3日内告知是否回避。

执法人员隐瞒应当回避的情形，造成行政裁量权行使错误或者不良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实行说明理由制度。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对涉及有关行政裁量权行使的，

应当依法说明该行政行为的事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以及行政裁量基准等情况。

执法人员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据实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说明：

- （一）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的；
- （二）不同意当事人要求申请回避的；
- （三）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五）作出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决定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书面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实行公开制度。适用规定、《基准》、裁量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对重大行政裁量事项实行集体讨论制度。下列重大行政裁量事项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变更或者撤销已经做出的决定；
- （三）重大金融风险事件的处理；
- （四）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认为需要集体讨论的其他事项；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集体讨论的事项；

重大行政裁量事项集体讨论会议由执法主体的负责人、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及相关执法人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参

加会议。

重大行政裁量事项集体讨论会议应当制作《重大行政裁量事项集体讨论记录》，并由全体出席会议人本人签名。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实行重大行政处罚行为备案制度。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行为，设区的市、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向其上一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

- （一）责令停业整顿的；
- （二）罚款数额超过十万元的；
- （三）按照规定将案件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的。

第二十三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十四条 执法单位应当定期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所属单位和下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执法人员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执法人员因主观过错造成裁量权行使错误，或者不执行行政裁量基准致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相关人员过错责任予以追究。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认定和追究，依据《河北省行政执法过

错责任追究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建立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评估修订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进行评估、修订：

- （一）行政裁量基准内容和制度与上位法有抵触的；
- （二）监管事项已经消失或者监管方式已经改变的；
- （三）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每年对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进行一次评估，经评估需要修订的，及时进行修订。各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在实施行政裁量基准中发现有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六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市级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不予处罚，是指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对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情形的不给予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最低限度以下适用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基准》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涉案金额较小，是指地方金融组织涉案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
涉案金额较大，是指地方金融组织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是指地方金融组织执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处罚措施态度积极，但由于客观原因未能按时改正到位的；

逾期拒不改正，情节较重，是指地方金融组织执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处罚措施态度消极，不进行改正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